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3 年 3 月 21 日

發稿機關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

連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王姝雯

連絡電話：07-7152158

陳年欠稅未繳，強制執行保險契約後追回 1 千 3 百萬餘元

劉姓義務人經營醫院看護仲介行業，漏報 98 年度、99 年度營業稅、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綜合所得稅，經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查獲補徵本稅與罰鍰合計共 2,134 萬 2,018 元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執行。

高雄分署受理後，查得劉姓義務人有隱匿處分財產情事聲請管收獲准，管收三個月期滿義務人仍無繳納意願，高雄分署經多方調查並未發現其名下有可供執行財產，直到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 111 年 12 月 9 日做出 108 年台抗大字第 897 號裁定，認為保險契約解約金可以作為強制執行之標的，本案重啟執行，先扣押劉姓義務人於壽險公司所得請領保險金債權，經保險公司核算有解約金 1 千 3 百萬餘元，劉姓義務人到場表示無能力處理欠稅，同意高雄分署終止保險契約收取解約金以抵償陳年欠稅。

高雄分署呼籲民眾，稅捐案件的執行期間總共有 15 年，在 15

年期間一旦查獲可供執行的財產，政府部門即會發動強制執行程序，民眾不可抱持僥倖心態，認為名下只要暫時沒財產，就可以逃避欠稅的執行，保險契約解約金雖然是可以被強制執行的財產，高雄分署仍會衡量民眾保險契約的保障需求，盡可能讓民眾自行繳納，民眾於保險契約被扣押時，可以到場協商清償方案，以免保險契約被強制解約失去保障。

